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蔣侑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0
08 號0樓

09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0 第1704、450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889、5442
11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2 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蔣侑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
15 「金利現儲憑證收據」貳張均沒收。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第2頁犯罪事實欄第5至6
18 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
19 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之犯意聯絡」，第20行「將林彥劍交付之『金利現儲憑證
21 收據』遞予邊冬香收執」，更正為「將林彥劍交付之偽造
22 『金利現儲憑證收據』遞予邊冬香收執以行使」；證據部分
23 補充「被告蔣侑廷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二第35、46
24 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25 （如附件一、二）。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29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30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31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被告本案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斷標準」）。

4.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5.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而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告於審理中始自白犯罪，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不符合舊法及新法自白減刑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

「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7年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有關行使偽造私文書「金利現儲憑證收據」之罪名，雖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上載明，惟因該部分與檢察官已提起公訴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已告知被告另涉此部分罪名供其答辯（見本院卷二第31頁），故本院自得一併審究，合先敘明。移送併辦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該部分與起訴之告訴人同一，本院自得一併審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其他款加重事由）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所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再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對於各該犯行之實施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8月23日執行完畢。本案檢察官於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上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一第33至34頁）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10年度審簡字第55號判決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59至64頁），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財產性犯罪之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後，猶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財產性犯罪之加重詐欺等犯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審理時始自白其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審理時始自白，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林彥劍指示陪同車手與告訴人面交、收取詐騙贓款，車手得手後再將之轉交予林彥劍並層層轉交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

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物流業，父親中風、糖尿病、洗腎、為中度身心障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至48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檢察官、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七)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之物：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之「金利現儲憑證收據」112年10月16日、112年10月30日各1張，屬被告等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對其犯罪

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洗錢之財物：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查被告等人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50萬元、100萬元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本院斟酌再三，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宛真移送併辦，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 上 級 法 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4 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吳秉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